JUL182025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70041 日期：WL. 18, 2025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实地行动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汇往NCE作为EB-5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人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7年）。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所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移民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i)(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参见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向_____. LLC（即NCE）投资了$500,0003，该NCE与_____ILLC（一家区域中心）相关联。该NCE拟从最多24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12,000,000。所投资资金将用于资助NCE在佛罗里达州_____I拥有、开发和运营一家__品牌酒店。

记录显示，2017年8月2日，申请人从OLLC（一家佛罗里达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一笔$550,000的贷款，她以位于委内瑞拉_____的房地产作为担保。银行记录确认贷款放款存入了申请人与配偶共有的a._____~账户。2017年8月4日，申请人从该账户将$550,000转入NCE托管代理人指定的l_____l银行账户，该托管代理人出具信函确认收到申请人$500,000的EB-5投资及$50,000管理费。

FOD在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并审查申请人的回复后，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其未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所投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具体而言，FO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她是其用于担保从I_____ILLC获得贷款的l_____!委内瑞拉财产的登记所有人，以及(2) 她用于购买该财产的资金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在认定其所投资资金并非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方面存在事实错误。她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EB-5分类资格。

2 这些要求“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参见8 C.F.R. § 204.6(f)(2)（2017年）。

在审查全部证据（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后，本办公室认定她已证明其拥有用于担保2017年从I_____ILLC获得贷款的财产。然而，基于下述理由，她未能充分证明2008年用于购买该财产的资金来源。此外，尽管FOD的决定未涉及，她未能证明其从l_____ILLC获得的贷款是其$500,000 NCE投资的唯一来源。因此，她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家咨询公司编制的“ 资金来源报告 ”；其与I_____ILLC的贷款协议副本；其收到$550,000贷款放款并将资金转入NCE托管账户的证据；以及与I_____ILLC获取其贷给申请人的资金相关的证据。贷款协议表明“ 本票据由个人财产担保 ”，并载明了位于l_____I委内瑞拉的房地产地址。作为“ 资金来源报告 ”的附件，申请人提供了（除其他材料外）概述其在委内瑞拉就业历史的简历，以及其2012年至2016年委内瑞拉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根据其简历，申请人自2004年3月起担任l_____I总裁，此前自1996年至2014年11月担任l_____I总裁。4

在NOID中，FOD注意到申请人从I_____ILLC获得的贷款由个人财产担保，并强调记录中缺乏任何关于申请人用于购买该财产的资金来源的证据或信息。FOD告知申请人其负有证明“ 资金的完整来源、积累、维持和……路径 ”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对NOID的回复包括一份在委内瑞拉当地公共登记处提交的关于出售位于委内瑞拉_____的公寓财产的登记文件，提交日期为2009年2月9日。该文件指明一家委内瑞拉公司_____（由其两名董事代表）为卖方，申请人为买方，并载明该财产以1,960,330.00委内瑞拉玻利瓦尔（Bs.）出售。公司董事声明，卖方已根据双方于2008年11月21日签署的购买合同条款收到申请人的全额款项。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名注册会计师的信函，该会计师称申请人于2008年11月21日以Bs.1,960,330购得该住宅公寓财产。该会计师未作进一步解释地指出，“ 购买该财产的资金来源系来源于申请人的累积收入。 ”

FOD在其决定中认可了会计师关于申请人以累积收入购买该公寓的主张，但强调NOID回复中未包含这些收入的证据。因此，FOD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用于购买该财产的资金来源、积累和维持。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提及其先前确认的担任_____总裁的就业经历，并主张“ 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她]提供了各种I_____I但

4 在其I-526表（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上，申请人表明她自2004年1月至今在[已隐去]任职。根据申请人的简历，她在这家公司的职位涉及“ 殡葬服务的营销和销售 ”，而她此前雇主的职位则涉及负责墓地的“ 整体行政职能 ”。

公司业务咨询服务。”她表示，她于2008年向“不同的委内瑞拉公司”提供了此类服务，并用所获报酬购买了加拉加斯的该公寓。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自行编制的2008年1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入报告”。该报告包含一份“收入明细”图表，列明了她据称用于从[已隐去]购买该公寓的资金来源。她表明，她于10月和11月向五名客户开具了发票，并于2008年11月21日至12月19日期间通过支票收到了总额为Bs. 1,960,330的付款。申请人解释称，“上述详细列明所开具费用收取情况的支票系以公司_____的名义签发并存入，用于购买该公寓房产。”她进一步表示，“Bs. 1,960,330.00（380,298.85美元）的总额来源于合法活动及可核实的合法职业实践。”申请人的收入报告附有一名委内瑞拉公共会计师出具的“独立公共会计师鉴证报告”。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以下文件：五张手写“专业费用”发票的“客户联”，其中指明申请人为开具发票的服务提供方；五张存款单的5份副本，显示号码与申请人“收入报表”所列号码相对应的支票被存入[已隐去]名下拥有的[已隐去]账户；发票所列五名客户中三名的[已隐去]6份对账单，确认其通过支票支付了所开具的费用；以及[已隐去]于2024年5月出具的“存款证明”，确认上述五笔支票存款已于2008年11月和12月存入[已隐去]名下拥有的账户。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其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委内瑞拉累计预扣税报表的副本，其中包含有关其月薪支付和预扣税款的信息。每年的“预扣代理人”均被列为[已隐去]。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了新的主张和证据，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用于购买为该550,000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房产的资金来源。申请人有责任通过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证明其投资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参见8 C.F.R. § 204.6(e)；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如前所述，在申请被拒之前，FOD为申请人提供了机会，要求其解释并证明她用于购买该公寓房产（该房产后来为其2017年从[已隐去]LLC获得的贷款提供了担保）的Bs. 1,960,330的来源。她就这一具体问题所作的答复仅包括一名会计师的陈述，该会计师表示“购买该房产的资金来源系申请人累积的收入”。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08年购买该公寓之前累积并保有收入，

I 5 申请人在这些发票上提供的地址与记录中其他地方为[已隐去]提供的地址相同。

6 存款单包含存款人的签名和委内瑞拉身份证号，并显示部分支票由申请人存入，其余支票由其配偶存入。

因此FOD正确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她用于购买该房产的资金来源合法。

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就其先前关于使用“累积收入”于2008年购买该公寓的主张提供补充证据，而是首次主张她以从五名业务咨询客户处收到的支票付款支付了该房产，随后将这些支票背书转让给房产卖方。新提交的主张和证据因若干原因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第一，如果申请人确实通过上诉中所述方式获得了资金，她未解释为何先前主张以“累积收入”购买该公寓房产。鉴于她表明自己于2004年至2008年间担任两个独立实体的总裁，累积收入的证据理应包含证明其从这些公司领取薪金付款的文件，以及证明此类收入在2008年末购买该房产之前的期间内被存入、累积并保存在申请人银行账户中的证据。

第二，申请人关于其“整个职业生涯”一直作为业务顾问从事“可核实的合法职业实践”的主张，未得到先前提交证据的支持，且构成对其所主张就业经历的重大变更。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 (Assoc. Comm'r 1998)。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I-526表上表明，她自2004年至2017年提交申请之日受雇担任[已隐去]的总裁，并在其简历中称，她曾于1996年至2014年间受雇担任另一家委内瑞拉公司[已隐去]的总裁。申请人提供了预扣税文件，表明她在2005年至2007年间从[已隐去]获得薪金收入。同样，申请人2012年至2016年的委内瑞拉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表明，其收入来源于薪金和工资。7 申请人先前的陈述及支持性证据均未反映她有任何其他收入来源。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现主张其于2008年作为业务顾问获得的收入，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与其个人税务文件中记录的薪金收入相比高得不成比例。例如，申请人上诉时提交了一张发票，表明她为编制一份“新服务销售计划开发的可行性研究”向单一客户收取了Bs. 1,133,000（超过214,000美元）的专业费用。申请人的累计预扣税报表表明，她于2007年从[已隐去]获得的年薪为Bs. 99,500。基于此证据，申请人现主张其2008年单个咨询项目收取的费用，是其上一年担任公司总裁所获年薪的11倍。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2012年至2015年各年度来自所有来源的薪金总收入（如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所报告）分别为Bs. 447,790、Bs. 445,232、Bs. 526,666和Bs. 653,400。所有

7 申请人的税务申报表未指明其在该期间的雇主。

这些年度收入数字均显著低于申请人据称于2008年就单个咨询项目向一名客户收取的金额。

考虑到这些有记录的薪金数字，申请人关于其从先前未披露的独立咨询业务中获得Bs. 1,960,330、特别是从2008年数周内完成的五个客户项目中获得该款项的主张缺乏可信度。此外，如前所述，我们不能忽视其先前关于在购买该房产之前的这些年里受雇担任两家不同公司总裁的主张，以及其先前向USCIS表示其通过“ 累积收入 ”获得Bs. 1,960,330的陈述。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合法获得了其用于2008年购买该公寓的资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会计师报告，该报告对详细说明其收取咨询费并于2008年将上述费用存入该会计师所持[已隐去]账户的收入报告表达了"有限保证"。然而，该会计师指出，申请人本人负责其收入金额的编制和列报，"包括所提供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并负责"关于清单中详细列明的每一项收入均来自合法活动和可证明合法的专业执业的陈述"。此外，该会计师报告未具体说明其为开展有限保证工作而审查了哪些文件，因为其仅提及"银行账户对账单及其他固有文件"。我们注意到，银行账户对账单并不在申请人提交以支持其上诉的文件之列。基于上述理由，该会计师报告在证明申请人2008年用于购买该共管公寓房产的资金合法来源方面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

案卷中不包含申请人2008年的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税务文件，以表明其向委内瑞拉政府申报了所声称的作为商业顾问的收入，也不包含该期间的任何其他财务文件，例如其所声称的咨询业务的财务报表、银行记录，或证明其作为专业顾问的商业活动的其他证据。如前所述，案卷中的证据并未显示其在购房前后年份向委内瑞拉税务机关申报了咨询收入，尽管其新声称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一直向商业客户提供此类服务。此外，上诉时提交的用以证明个人客户交易（申请人声称该交易完全为其2008年购买共管公寓提供了资金）的证据并不完整。证据显示了据称的开票金额和向房产卖方的存款，但例如不包含申请人声称其作为付款收到并存入卖方账户的支票副本。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上诉时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FOD的不利裁定。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2008年用于购买该共管公寓房产的资金合法来源。

此外，尽管FOD的决定中未提出，案卷中还包含一项与申请人汇入NCE托管账户的资金合法来源有关的额外缺陷。具体而言，

尽管案卷确认其在其[已隐去]账户中收到了来自[已隐去] LLC的550,000美元贷款放款，且贷款人系通过合法来源获得上述资金，但案卷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在申请人向NCE账户汇款时同一账户中持有的其他资金的合法来源。

案卷包含申请人及其配偶名下[已隐去]账户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8月4日期间的部分交易记录。该文件显示该账户的期初余额为109,997.88美元，当[已隐去] LLC转入550,000美元贷款放款时余额为111,555.04美元。因此，案卷并未证明申请人的EB-5投资完全由其在2017年8月2日收到的贷款收益提供资金，因为借给申请人的金额与其银行账户中已有的资金发生了混同。

案卷不包含申请人[已隐去]账户的任何先前银行对账单，也未解释和记录贷款放款时该账户中持有的111,555.04美元的来源。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委内瑞拉纳税申报表，作为其及其配偶2012年至2016年薪资收入的证据。该纳税申报表证明该家庭在此期间有收入来源，但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及/或其配偶将其薪资收入存入、积累并保留在其尾号为[已隐去]的美国[已隐去]账户中。

在没有关于该账户中持有的111,555.04美元来源的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参见8 C.F.R. § 204.6(e)。案卷，包括其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未能充分记录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并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类证明。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